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生育保险

费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生育保险费率，本市企业生育保险费率由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0.5%调降至0.45%，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